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。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，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基于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“独立董事关于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”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江百灵_____ 吴晓锋_____ 周成新_____

日期： 年 月 日